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林怡杏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魏立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債務人魏立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信用卡契約、保證、透支、票據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⑴4,200,000元⑵96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41年1月11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於民國111年2月11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魏立偉於民國111年2月17日分別向聲請人借款①3,500,000元②80,000元，借款期限分別至①民國141年2月17日②民國131年2月17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

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合計3,188,927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債權附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催告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北屯區	東峰段		141	779.00	10000分之68
2	臺中市	北屯區	東峰段		142-1	6.00	10000分之68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
號		門牌號碼	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範圍
1	3224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9樓之1	14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九層38.10 總面積38.10	陽台6.26	全部
共有部分：東峰段3265建號2,534.09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66						